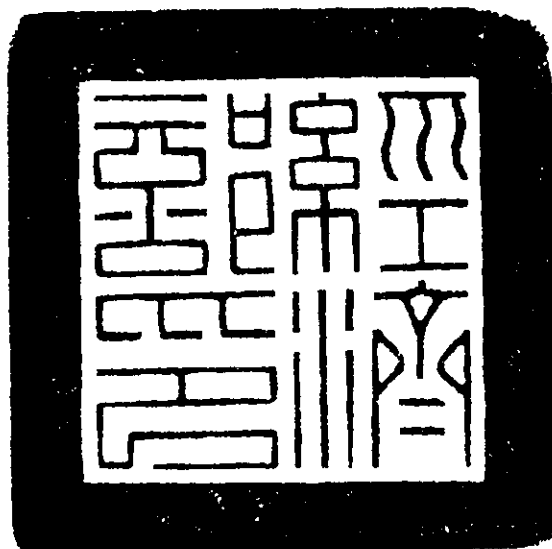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6046066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中國大陸產製CCC6802.93.90.00-7EX「其他花崗岩製品：表面用手鑿、機鑿加工者，且任何一面不得有拋光或火燒或水沖或仿古或亞光面」，延長開放進口期限(如附表)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款、本部國際貿易局106年12月19日召開「開放中國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」決議事項 

部長 沈榮津

經濟部
公告開放准許輸入中國大陸物品

項次 Item	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	中英文貨品名稱 Description of goods
001	6802.93.90.00-7 EX	其他花崗岩製品：表面用手鑿、機鑿加工者，且任何一面不得有拋光或火燒或水沖或仿古或亞光面 Other articles of granite, surface with chiseled by hand or machine, any face can not be polished, burned-like, water jet, replica antique and foggy surface

特別規定

M67 本項貨品准許進口，但開放至107年12月31日（以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）。

備註：

特別規定代號「M67」之相關貨品，目前有條件開放進口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依據106年12月19日開放中國大陸物品審查會議決議自107年1月1日起，延長開放進口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